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公司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韵股份	603729
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周衍伟	孙贤龙	
电话	021-58823977	021-58823977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	
电子邮箱	longyuntz@obm.com.cn	longyuntz@obm.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96,123,078.04	-687,067,4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910,409.46	371,534,989.03
营业收入	250,920,073.79	200,404,894.18
利润总额	-13,206,607.51	-9,615,00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4,070.15	-8,107,06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54,737.91	-8,269,95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4,136.61	-1,421,84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2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段佩佩	境内自然人	24.74	23,094,300	0	质押 12,900,000
方小琴	境内自然人	5.08	4,746,000	0	无
段智瑞	境内自然人	4.17	3,896,3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管计划质押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1,634,1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516,300	0	无
许洋	境内自然人	0.52	488,700	0	无
H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4	406,593	0	无
许春凤	境内自然人	0.35	331,300	0	无
吴晓军	境内自然人	0.32	302,100	0	无
张小玲	境内自然人	0.32	286,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段佩佩、方小琴系母女关系,许洋与段智瑞系母女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有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是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至目前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情况,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监事会议事规则》一并废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监事同意重新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次审议通过的制度共计14项,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们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发出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丽君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25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1.《2025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发表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监事对《2025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符合最新监管需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议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应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丽君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25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1.《2025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发表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监事对《2025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符合最新监管需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议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应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